

#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承辦人：行政組 陳亭潔

電話：(02)27082121 轉 6990

受文者：大林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秘字第 202400034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20240331 課程議程及報名資訊 1 份。

主旨：本院訂於 113 年 3 月 31 日(星期日)辦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導之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課程(基礎訓練)-北部場」，敬請貴機構惠予轉知，並歡迎貴機構相關領域及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年 3 月 31 日(星期日)將與亞東紀念醫院共同辦理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課程(基礎訓練)-北部場」。
- 二、課程內容、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課程並符合規定者，核發課程訓練證明，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馬偕紀念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臺安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振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、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、亞東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、耕莘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台北慈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、恩主公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羅東聖母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天晟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聯新國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倫理委員會、敏盛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